**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书**

质权人名称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质权人地址：

 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/个人身份证号码：

电话(含地区号)：

邮政编码：

代理机构名称：

出质人名称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出质人地址：

 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/个人身份证号码：

电话(含地区号)：

邮政编码：

代理机构名称：

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编号：

申请变更事项： □ 质权人名称 □ 出质人名称 □ 担保债权数额

变更前担保债权数额：

变更后担保债权数额：

质权人章戳（签字）： 出质人章戳（签字）：

 代理机构章戳： 代理机构章戳：

代理人签字： 代理人签字：

**填写说明**

1.办理变更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，适用本书式。申请书应当打字或印刷。质权人/出质人应当按规定填写，不得修改格式。

2.变更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由质权人和出质人共同提出申请。

3.质权人/出质人名称、质权人/出质人章戳（签字）处加盖的章戳（签字）应当与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名称一致。质权人/出质人为企业的，填写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；自然人的，填写身份证号码；其他类型的，填写证件名称和证件号码。

4.质权人/出质人地址应冠以省、市、县等行政区划名称。质权人/出质人应当按照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地址填写，证明文件中的地址未冠有省、市、县等行政区划的，质权人/出质人应当增加相应行政区划名称。质权人/出质人为自然人的，可以填写通讯地址。

5.国内质权人/出质人不需填写英文。

6.多个质权人的，在附页其他共同质权人处依次填写。

7.共有商标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，出质人名称/地址填写代表人的名称/地址。其他共同出质人名称/地址依次填写在申请书附页上（可再加附页）。

8.委托代理机构申报的，应当填写代理机构名称并在“代理机构章戳/代理人签字”处由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代理机构章戳。未委托代理机构的，不需填写。

9.变更多个出质人或质权人名称的，可另加附页填写。

10.质权人/出质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在“质权人/出质人章戳（签字）”处盖章。质权人/出质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在此处签字。所盖章戳或签字应当完整清晰。

11.办理事宜并请详细阅读“商标申请指南”（www.cnipa.gov.cn）。

**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书**

**（附页）**

变更出质人名称

1.变更前名称(中文)：

 (英文)：

变更后名称(中文)：

（章戳/签字）

 (英文)：

 2.变更前名称(中文)：

 (英文)：

变更后名称(中文)：

（章戳/签字）

 (英文)：

变更质权人名称

1.变更前名称(中文)：

 (英文)：

 变更后名称(中文)：

（章戳/签字）

 (英文)：

 2.变更前名称(中文)：

 (英文)：

 变更后名称(中文)：

（章戳/签字）

 (英文)：

**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书**

**（附页）**

其他共同质权人

1.名称(中文)：

 (英文)：

（章戳/签字）

 地址(中文)：

 (英文)：

2.名称(中文)：

 (英文)：

（章戳/签字）

 地址(中文)：

 (英文)：

其他共同出质人

1.名称(中文)：

 (英文)：

（章戳/签字）

 地址(中文)：

 (英文)：

2.名称(中文)：

 (英文)：

 地址(中文)：

（章戳/签字）

 (英文)：

**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承诺书**

1. **申请人**

质权人：

出质人：

1. **申请人作出以下承诺**
2. 申请人为依法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。
3.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真实有效。申请人签署相关补充或变更协议的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，符合法律规定。
4. 出质人名称发生变更的，出质人承诺按照《商标法》及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及时办理其名下注册商标的变更申请。
5. 本承诺书中所有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，申请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章戳（签字）： 申请人章戳（签字）：

（出质人） （质权人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